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恒毅
電話：(02)8978-792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anker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725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「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pdf檔、
提要表odf檔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令(稿)odf檔.odt、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
物安全規範pdf檔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指定動物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農授防字第1121472515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
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中央研究院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
央畜產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均含
附件）

